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 14 号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兮璞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购买漳州兮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兮璞材料）100%股权。我部关注到，近期有媒体质疑兮璞材料生产经营情况，请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预案显示，兮璞材料注册地为福建漳州，拥有甘肃兮璞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采用“定制化代工+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依托漳州工厂和兰州工厂，成为国内外多家晶圆厂的核心供应商。根据媒体报道，漳州工厂、兰州工厂目前均不具备实际产能。请补充说明兮璞材料产能分布情况，漳州工厂、兰州工厂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建设及投产情况），预案相关内容是否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兮璞材料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半导体级高纯电子特气、硅基前驱体、金属基前驱体等。根据媒体报道，兮璞材料从事电子氟化液的贸易活动。请补充说明兮璞材料 2023 年、2024 年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向上海德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事氟化液的金额、具体用途、与生产核心产品有无关联，与上海德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无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兮璞材料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业务、核心产品，以及兮璞材料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媒体报道，兮璞材料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因商业纠纷被起诉，诉讼金额 1680 万元。请补充说明陈朝琦具体涉诉情况，对兮璞材料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兮璞材料资产过户存在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5 年 12 月 26 日